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8-12-07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0,452,399.20
本期利润(元)	284,292.13
份额净值(元)	1.0770
份额累计净值(元)	1.0770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7,322,557.50	89.36
2	基金	1,009,513.14	3.3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50	1.64
4	银行存款	221,117.83	0.72
5	其他资产	1,522,289.02	4.98
6	资产合计	30,575,479.99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14771	20 明投 01	50,000	4,969,450.00	16.32
166994	20 忻州 01	30,000	2,981,700.00	9.79
152510	20 东通 01	30,000	2,950,263.00	9.69
136229	16 珠投 03	25,000	2,498,152.50	8.20
163138	20 宝龙 01	20,000	2,011,622.00	6.61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 C	585,729.44	1,009,211.83	3.31
00498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00.10	100.70	0.00
004922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97.29	100.65	0.00
004924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99.74	99.96	0.00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

204001	GC001	500,002.50	1.64
--------	-------	------------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计划未运用杠杆进行投资。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魏琦女士，经济学硕士，20 年证券从业经验。1999 年加入华夏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8 年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研究经验，2006 年获新财富最佳债券分析师第四名。2007 年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近两年的交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固定收益及境外市场交易管理事宜。2008 年 10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职执行总经理，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四季度，债市关注度最高事件莫过于“永煤违约”，违约事件导致债市一片恐慌，继而出现基金赎回、债券抛售、信用利差走阔等一系列连锁反应。而后金融委发声，严厉打击国企“逃废债”行为，债市情绪才逐渐平复，信用利差跟随修复。该事件发生前一日，AAA 中债企业债 1 年期及 3 年期收益率分别为 3.29%/3.65%(2020/11/09)，而后分别上行 31bp/25bp 至 3.60%/3.90%(2020/11/20)；截至 12 月底，AAA 中债企业债 1 年期及 3 年期收益率分别为 3.11%/3.48%。AA+ 中债企业债 1 年期及 3 年期收益率分别由 3.44%/3.79%（2020/11/09）上行 41bp/41bp 至 3.85%/4.20%（2020/11/20）；截至 12 月底，AAA 中债企业债 1 年期及 3 年期收益率分别为 3.32%/3.88%

四季度，利率债市场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国债 1 年期、5 年期、10 年期收益率分别整体下行 23bp、16bp、5bp；国开债 1 年期、5 年期、10 年期收益率分别整体下行 32bp、27bp、23bp。

四季度，经济数据不改经济持续修复态势。海内外疫情形势反复，对居民消费压制，但随着疫苗普及，经济向好态势不变。参考 10-11 月工业增加值与服务业生产指数，预计 2020 年四季度 GDP 增速在 6.1%左右，12 月工业增加值、制造业投资和进口在高基数效应的影响下增速有所下行，整体呈现“季度偏强边际

偏弱”的格局，预计对债市影响有限。

展望 2021 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修复能力仍强，长端利率上行压力依然存在。随着经济增长动能边际减弱、货币延续稳健基调、信用逐步回归中性，利率有望在二季度迎来小拐点，但向下的空间有限。信用债方面，经济继续修复下，行业景气度将有所上行，但预计一季度信用债到期压力较大，应谨防弱资质国企以及民企违约，资质下沉时机尚未来临。城投债方面，随着信用边际收紧，预计 2021 年专项债额度有所收缩，投资者应警惕债务到期压力较大的区域以及弱资质平台，优先关注兑付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本集合计划将严格遴选中高等级债券，控制债券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适度配置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产品，提升产品收益率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计划未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3%/年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产品发行前或需要修改时以公告方式发布。
计提方式	如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1时，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

	当 R 超过 r1 但不超过 r2 时，提取超过 r1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当 R 超过 r2 时，提取超过 r1 但不超过 r2 部分超额收益的 30%和超过 r2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净收益率 R 管理人业绩报酬 F $R \leq r1 \quad F=0$ $r1 < R \leq r2 \quad F = (R - r1) \times 30\% \times S \times C' \times D / 365$ $R > r2 \quad F = \{ (r2 - r1) \times 30\% + (R - r2) \times 60\% \} \times S \times C' \times D / 365$ 其中：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D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首日（不含）与该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F 为该笔退出份额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S 为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
支付方式	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郭卿同志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确认郭卿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任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并表决通过：聘任付振全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聘任魏琦、牟珊珊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整，吴坤强不再担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

会委员等职务。

以上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官网公告。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9 日